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秀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宜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5%計算(法定利率)，或提出得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